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 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11 年 09 月 30 日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訂定
111 年 11 月 09 日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1 月 09 日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2 月 01 日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推動永續教育並實踐永續發展目標，爰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包括校內外人士之捐款及執行各項專案之管理費及結餘款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舉辦學術活動(包含：研討會、座談會、論壇、學術交流等)、產學合作推廣、教學或研究、專業培訓等與業務相關之活動經費。
- 二、購置教學、研究、專業培訓、產學合作方面所需之軟硬體設備、教具、圖書或資料庫。
- 三、本中心業務推展與公關聯誼所需之必要費用。
- 四、參加國內外研討會、工商展覽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補助。
- 五、人事費用(包含助理、工讀生等為推動中心業務衍生的人事相關費用)。
- 六、捐款人之指定用途。

第四條 基金之保管與支用：

- 一、本基金歸入本校會計帳務系統，詳載收支明細，提供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。該委員會之組成及權責依本院「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之年度經費動支需經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三、所有經費支用應依循本校請購(款)核銷流程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